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2 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8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4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 1,213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3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2 件，共核貸 490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完成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該網站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精緻工藝」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16 萬元，核定通過 74 件研發補助計畫，67 件簽約執行帶動逾 1 億 32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6. 賡續執行 98 年度糕餅婚紗發展計畫及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方產業基金支持，藉由技術提升、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規劃辦理 1 場座談會、1 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已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 規劃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本市成立
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本府經濟發展局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

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計畫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

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4.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6.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9 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 70-80 位參訪本市三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做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24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 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6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0 件，申請歇業案件 71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92 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204 次、裁罰 14 件，101 年度共繳納罰款金額 34 萬 5000 元。
-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1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77 家，核准 71 家，成績全國第三；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

2.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完成五年免稅投資計畫證明，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受理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核發完成證明。

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02 件，變更登記 45 件，註銷登記 162 件。

4.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經發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5.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1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另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4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6.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1 年 12 月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等 4 件，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88 家，營運中 176 家，建廠中 5 家，未建廠 6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2 家，聯接共計 16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97 家，共計採集 5,034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040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l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101 次、異常 0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7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7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通過。

(2) 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等約 208 公頃環境清潔，路燈整修 227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314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1452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59 處。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51,470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6,597 家，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20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7,752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461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22 件。

(2) 本府因應縣市合併及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05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50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

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本府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101年計獎勵29案，核定獎勵金額455萬元。

2. 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後，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並活絡本市鹽埕區周邊經濟。

3. 為配合高雄國際展覽館103年啟用作準備培育本市展會能量，透過對外宣傳本府會展經費獎勵措施，已成功爭取「2014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世界大會」、「2013城市建設實務施工研討會」至本市舉辦，仍持續媒合增加至本市辦理會議檔次。

(四)本市輔導21條商圈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1年度編列補助經費10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1年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冬之祭」、「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活動達24場次，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辦理商圈再造輔導計畫

101年度編列700萬元，將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輔導區域計鳳山大東、蓮池潭、旗山、南橫三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取締查察案件計 6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92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1 年完成 13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6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處，另新設石油業儲油設施易遭鄰里居民抗議，為免鄰近住戶、居民恐懼公共安全事件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請業者務必加強鄰里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101 年度起改為一次(9、10 月)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 67-157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經查 101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2 戶共有 371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2.06%。補助款核撥 54 萬 6818 元。

桃源區：全區 1367 戶共有 600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3.89%。補助款核撥 95 萬 2895 元。

茂林區：全區 580 戶共有 25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3.79%。補助款核撥 28 萬 2926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 101 年度對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家暨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進行查察，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法規及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2)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暨 101 年 10 月 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針對上開查核結果低於 80%之店家進行聯合稽查，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規定，其查察結果桶裝瓦斯重量不符規定者共計 10 件，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之罰鍰。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101 年度電器承裝業設立 64 件，變更 112 件，從業人員解僱 34 件，補證 3 件，停業 5 件，廢止 10 件，展延 258 件，共計 486 件。

2. 101 年度自來水管承裝業設立 20 件，變更 463 件，廢止 58 件，共計 543 件。

3. 101 年度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 16 件，變更 1 件。

4.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57 家。

5.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6.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7 家。

7.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040 場所登記。

8.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2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1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11 月 5、6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11 月 22 日辦理風險評估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座，透過實例解說與經驗交流，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1,326 戶(含商業戶為 1,762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07 戶(含商業戶 502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1,921 戶(含商業戶 1,625 戶工業用戶 313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42,554 戶(含商業戶 3889 戶、工業用戶 36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共可設置 120 個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1 公里(61,077 公尺)，經費 3.8 億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1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16 人，101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額約達 5 億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12 月底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 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每月 1 萬 2000 元補助輔導專家，為期 6 個月。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

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2)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3)101 年度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總容量累計約 15,000 KW。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2.1821 元/度，另依據契約規定每月提報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產量紀錄表。

4. 辦理 2012 台美永續論壇暨綠能展示活動

101 年 12 月 10、11 日由高雄市政府與美國駐台辦事處高雄分處合作辦理「2012 台美永續論壇」活動，吸引國內外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並規劃「綠能展示活動」，邀請「2012 年美國匹茲堡第 27 屆國際發明展」、「2012 年瑞士日內瓦第 40 屆國際發明展」等相關發明獎之得獎者、曾獲得地方型 SBIR 之得獎者、相關科系學校、本市綠能廠商共同展出，吸引相關科系師生及民眾參與活動。

5.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 6 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 12 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依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提供之本市 6 至 9 月統計資料，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夏月節電率 7.80 %、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 11.39%、家庭夏月節電率 7.07%，由三項數據顯現本府在推廣節能減碳的成效，不僅是公部門，也將節能減碳觀念推廣至一般家庭及商業店家。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一)合辦或參與會展，創造商機

1. 參加「2012 山東(青島)台灣名品博覽會」
本府以協助廠商尋找商機為出發點，參加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假中國山東青島辦理之「2012 山東(青島)台灣名品博覽會」。本府邀集 10 家本地廠商參加，現場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200 萬元，接獲訂單約新台幣 250 萬元，且徵求通路代理商之詢問度頗高，為參展之廠商帶來商機與收益。
2. 合辦 2012 年台灣國際中草藥暨天然物生技應用展
10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媒合包括來自日本、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中國大陸等 17 家國際買主，與國內 22 家業者，創造 1296 萬美金之商機。
3. 參加「2012 年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
1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假中國北京辦理，本府邀集 8 家本地廠商參加，現場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600 萬元，廠商確定接獲訂單，預計每年約新台幣 960 萬元，接洽中之訂約為新台幣 1500 萬-3000 萬元之銷售量，為本地廠商擴展商機並且爭取國外代理權。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雜項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2. 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該公司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新台幣 0.4 億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 150 名人才，101 年 8 月已開始進行人才培訓，第二階段每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該公司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該公司 101 年 8 月 16 日進駐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捷運電梯共構大樓(02 共構大樓)，員工人數目前約 115 位，其中 74 位為高雄籍年輕朋友，並於 9 月 29 日舉行開幕儀式。

3. 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並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 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101 年 6 月已進駐高雄設置臨時辦公室，101 年 10 月與文化局簽訂駁二 7 號倉庫租約，101 年 11 月 9 日駁二掛牌。

4.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台幣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5. 樂陞科技(股)公司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此外，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並提升本府招商能量，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預計於 102 年 3 月完成。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範圍包含尚未進行投資或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將這些土地針對本市產業發展特性以及各重點產業園區特性(如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預計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

(五)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9、100 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於合約期滿將可招近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並於 102 年 10 月底前，辦理 11 家個別廠商診斷輔導，6 場進駐廠商培育課程（包含 2 場技術研討會、1 場創投說明會、1 場獎補助計畫撰寫暨計畫輔導說明會、1 場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輔導說明會、1 場財務輔導會）、5 場招商推廣活動（含北中南）、1 廠進駐廠商創新成果發表會及 1 場跨業交流媒合會。預計於 102 年結案前，可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520 場次，勸導改善 420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件 36 件，繼承案件 20 件，終止契約案件 46 件，轉讓案件 185 件，公告廢止案件 18 件。

3. 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2006 萬 114 元、臨時攤日租金新臺幣 141 萬 4640 元，合計新臺幣 2147 萬 4754 元。

(二)改善傳統市場購物環境

1. 公有傳統市場分區分年修繕計畫

101 年度辦理本市「左營第四、阿蓮、彌陀、岡山第二、國民、苓雅、大樹、前金、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二、鳳山第二、旗后觀光市場」等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及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藉由市場整建改善環境設施，提供市民整潔、明亮、舒適購物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傳統市場公共設施改善補助

101 年度辦理本市「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市場」等 8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輔導攤販集中場合法登記與改善公共設施

1.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輔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另有關申請設立攤販臨時集中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成立審查小組，並於 12 月陸續召開審查會審慎評估，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1 年度完成「光華觀光夜市景觀改造」及「六合二路、三民街、中華街觀光夜市、前鎮加油站」等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賡續辦理「河川街、大社觀音山、前鎮漁港」等 3 處攤集場，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

攤台陽傘等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度編列 1 億 228 萬元預算，新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武廟市場，安置武廟攤販集中場攤商至新市場，可改善原武廟攤集場周邊長久交通與環境衝擊，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及營造消費者悠閒的消費環境。

(五)月眉大愛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及發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創造大愛園區商機及促進產業發展，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5046 萬元，興建「社區商業中心」，已於 101 年度 12 月底提前完工。為期社區商業中心長遠發展，賡續辦理「日常用品販售中心」及「餐飲中心」招商，藉由民間廠商營運經驗，輔導大愛園區居民將來能自主營運。

(六)活化閒置場域

本府經濟發展局續於 101 年度辦理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活化原本閒置空間，藉由民間投資異業結盟，結合 1 樓旗后觀光市場，打造旗津海洋觀光大島，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市府與民間雙贏。